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9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1日
聲請人	李彥廣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5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就聲請人未依雇主指示前往大陸地區提供勞務，遭雇主終止勞動契約部分，疏未考量疫情期間至大陸地區工作，聲請人可能感染新冠肺炎致死或嚴重損害健康，逕依聲請人所簽署之服務同意書及工作規則內容，認雇主調派聲請人至大陸地區工作屬合法有效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及第22條所保障之生命權與健康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0號李彥廣聲請案